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告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訴訟代理人 涂詩娥

吳佳昇

被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緯

劉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20,378元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5日、112年2月3日所簽訂之智慧停車業務發展暨停車大聲公聯盟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，倘無法解決而需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卷第17頁、第35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